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35  
S/14797  
16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2月1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知他，1981年12月15日日本外务大臣樱内义雄先生阁下就以色列议会通过关于戈兰高地的法律一事发表下列声明：

1. 以色列议会于12月14日通过了实际吞并戈兰高地的法律。日本不能容忍以色列完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于1980年7月吞并耶路撒冷东部之后，这种片面改变一个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的作法。

2. 日本政府深为关切，认为这一行动不仅会伤害现有的通过和平方法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冲突的气氛，并会使该地区的紧张更甚。

3. 日本政府现在重申：强烈要求以色列尽早从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内撤出。

希望秘书长将这项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